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限定版上衣樣式暨 Logo 徵件辦法

壹、宗旨

校方為給予 111 學年度新生一份美好的祝福，特廣徵上衣樣式暨 Logo 作品，用以製作新生限定版上衣並於開學典禮展現，期望藉由在校生針對上衣樣式配合 Logo 設計出完整作品，成品將充分展現臺大意象及風貌，並兼具美感及創新視覺效果。

貳、主辦單位

- 一、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第一行政大樓 102 室)
- 二、承辦人：林志奇 小姐
聯絡方式：(02)3366-2066 分機 11 電子郵件：linjichi@ntu.edu.tw

參、參賽方式及作品規格

- 一、參加對象及件數：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在學學生。
 - (二)僅接受個人報名。
 - (三)每位參賽件數至多 1 件。
-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6 時。
- 三、參賽文件：為因應防疫政策及環保無紙化，本次活動改採線上報名。
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VYQGcHn1AnJFknzSA>
- (一)作品說明
 - 1.以電腦完稿，不接受手繪形式。
 - 2.以 AI 檔設計上衣樣式暨 Logo，解析度高於 300dpi。
 - 3.創作說明稿(100 字以內)。
- (二)需上傳之資料
 - 1.完稿作品之 AI 檔/繪圖檔，
檔名：111 上衣徵件(學號姓名)。
 - 2.完稿作品之 JPEG 檔，
檔名：111 上衣徵件(學號姓名)。
 - 3.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書：參賽者親筆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檔名：111 上衣徵件(學號姓名)。
- 四、前三名作品預計於 111 年 5 月上旬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並通知得獎人。
- 五、報名表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公告區下載：
https://osa_activity.ntu.edu.tw/board/detail/sn/2417

肆、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共四階段：

- 一、初選：進行資格及繳交文件完整度審核；初選未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二、**專家複選**：評選小組(設計專家及學生社團代表共 4 人、課外活動指導組代表 1 人)進行評選。

三、**網路投票**：評選小組選出 6 件複選作品後，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進行網路投票，以得票數前三高者為決選作品。

四、**行政會議決選**：決選作品送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首獎作品；餘兩件為優秀作品。

伍、獎項及獎勵辦法

一、獎項：

(一)**首獎**：1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牌 1 座、獎狀 1 幀。

(二)**優秀獎**：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獎牌 1 座、獎狀 1 幀。

(三)**參加獎**：每件參賽作品將獲贈課外活動指導組精美小禮物 1 件。(經承辦人確認完成遞件，另以 mail 通知領取方式，恕不提供郵寄服務)。

二、獎金需以參賽人為受款人，不得變更，首獎者另須簽屬「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二)後始可領取獎金。

三、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追回全數獎金且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遇首獎因故遭取消資格，則報請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之第二順位作品遞補。

四、頒獎儀式預定於本校「111 學年度開學典禮」辦理，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五、首獎作品將使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限定版上衣(或其周邊商品)製作，另首獎者須協助完成上衣整體設計之圖稿繪製。主辦單位擁有上衣款式、圖案位置、整體設計修改之最後權利。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限定版上衣樣式暨 Logo 徵件」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書

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執行「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限定版上衣樣式暨 Logo 徵件(以下簡稱本計畫)」，本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組因應本計畫所需之身分確認、聯絡通訊及投稿資訊之使用。
- 二、 本組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組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組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或要求本組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組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徵件作業。

請勾選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限定版上衣樣式暨 Logo 徵件」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首獎者填寫)

本人_____同意以下聲明：

- 一、保證本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若本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即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 三、本人同意將本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永久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使用，並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四、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保有增修之權利。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戶籍地址/通訊處：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